

##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8年11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<p><b>(一) 小心醫院來電！通知有人冒名領藥、涉嫌詐欺就是詐騙！</b></p> <p>「假檢警詐騙」是歹徒假冒醫院，打電話謊稱有人冒名領藥或申請重病補助，再扮演假警察、檢察官說民眾因個人資料被冒用，已成了詐欺人頭戶，為了釐清案情抓歹徒，要民眾將存款領出來監管，民眾因一時驚慌，就可能因而被騙。台北市一位80歲老太太在接到詐騙電話後，與歹徒約在交錢地點，遇到熱心的大樓駐衛警上前詢問，幸運的嚇跑正要上前領錢的歹徒。警方呼籲，凡是接到醫院、警察、檢察官辦案電話，請牢記「一聽、二掛、三查證」口訣：一聽！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？並記下來電內容；二掛！聽完後，立刻掛斷這通電話，不讓歹徒繼續操控情緒；三查！快撥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！將所聽到的電話內容告訴165，切勿在未查證情況下，去領錢或匯款，以免被騙。</p> <p>台北市80歲陳老太太，日前在家中接到一通自稱是「台大醫院」領藥處的電話，對方說：「有人冒用妳的健保卡，積欠了醫院10多萬元醫藥費！」老太太因風濕等老人病痛，必須以輪椅代步，且正好是每週固定前往台大醫院看診領藥，聽到這通電話後信以為真，並不斷告訴院方她不可能欠醫藥費，但院方將電話轉給一名警察，並說：「經警方追查發現，歹徒冒妳的名字不但申請健保卡領藥，同時也到銀行開戶，現在妳是警方通緝調查對象，必須配合製作偵訊筆錄。」於是老太太在電話中一五一十地將地址、銀行存款、不動產等情形都告訴對方。然後又有一位自稱是台北地檢署檢察官，要她先把銀行定存48萬領出來，因為法院要觀察有無不法贓款流入她的帳戶，老太太當時家中只有一名外傭陪伴，電話中卻要她立刻出門去銀行領錢，靠著外傭推輪椅她先到家附近的銀行，當行員詢問領款用途時，她怕偵查行動不能公開，還騙行員說：「領款是要投資買股票開戶用。」，騙過行員後，老太太拿出剛才在家中抄的與法院人員見面交存款的地址，搭計乘車來到台北車站對面的百貨公司前廣場，她怕錢被搶，特別用布包裝起現款48萬並配掛在胸前，一個坐著輪椅的老太太、胸前掛個大布包、在人來人往的站前廣場東張西望，卻引起在附近執勤的駐衛警注意，他走到老太太面前詢問是否須要幫助，老太太仍謹記著電話中一再交待她不得向任何人提起，因此儘管駐警非常關心，老太太仍是以微笑、點頭謝謝他。</p> <p>想不到這關鍵的一幕，卻救了老太太的存款，因為她自離開家門後，沿途去銀行、搭計程車都有詐騙歹徒跟蹤，她與駐警對</p>	<p>警方呼籲，凡是接到醫院、警察、檢察官辦案電話，請牢記「一聽、二掛、三查證」口訣：一聽！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？並記下來電內容；二掛！聽完後，立刻掛斷這通電話，不讓歹徒繼續操控情緒；三查！快撥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！將所聽到的電話內容告訴165，切勿在未查證情況下，去領錢或匯款，以免被騙。</p>

話的情景，看在躲在遠處的歹徒眼裏卻已有所顧忌，因此她在等了20分鐘後，仍未見到有人出面領錢後，就回家了。晚上，她將白天的遭遇，告訴在警察機關上班女兒，當她知道「法院不會因為要查案而向人收錢」，她竟然遇上詐騙歹徒，她才想到當時歹徒未出現收錢，真正的貴人就是百貨公司的駐警，老太太白天獨居家中，要等到下班後一兒一女才會回家，她很怕再接到詐騙電話時，會不自覺地被騙，因此將存摺、圖章全交給女兒保管，以免兒女擔心。

##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8 年 11 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<p><b>(二) 小心求職仲介詐騙！勿信「特殊管道」、「待遇優渥」！</b></p> <p>大環境不景氣，連帶影響求職市場，詐騙歹徒擅於利用人性弱點，專找求職者或企圖轉換工作者詐騙，人心容易受到高薪、穩定收入工作的吸引，而歹徒則以具有「特殊管道」，可以打通政府機關人員，成為公務員，或可買通公務員以取得工作為誘餌，向求職者騙取疏通費，結果不但未能順利找到工作，還因而被騙傷財。警方呼籲，若遇到自稱可以仲介工作之人，首先應對此人查明其身分背景，特別是公務人員都要經國家考試合格任用，不會有「特殊管道」進用情形，由於歹徒利用「打通關節」為理由，也常使求職者畏於查證，因而受騙上當。</p> <p>台北縣 53 歲張先生，日前在家中接到一通自稱是法官的電話，他以為是詐騙電話就未理會，次日，這名自稱法官的男子，居然出現在他工作的大樓並向他表示，目前法院有 3 名司機職缺，月薪為 4 萬 3000 元，因為過去張先生曾與他有一面之緣，才會特地把機會告訴他，張先生見這男子經常拿起手機與對方談到「出庭」、「審判」等話語，接著這男子就說，若要這個工作，必須透過他去爭取，共要花費 4 萬 4000 元的手續費與疏通費，張先生心想，目前的管理員工作月薪只有 2 萬 2000 元，若能進入法院當司機，這些費用是值得的，他就在第二天，應對方要求交出公務人員履歷表、駕照影本、相片以及 3 萬 4000 元，不足 1 萬元的部分，該男子願意代墊付，但要張先生在事成後還他，事隔 2 日，這位自稱法官的歹徒又來找他，並說因為他當時交的履歷表，填寫了不實學歷，且已經被查到，介紹工作之事已經失敗，當時就要向他要回代墊的 1 萬元，張先生當下表示已沒有錢可還，待歹徒離去，他覺得此事應是騙局，於是透過向 165 報案後，警方將這名再次到他家要錢的假法官逮捕法辦。</p> <p>三重市 43 歲的建築工劉先生，在工地幫一名包工(綽號「阿祥」)的男子工作，阿祥向他表示，由於劉先生沒有「勞工安全講習證照」，目前沒有辦法到一些酬勞較好的工地工作，但阿祥說他長年與政府工務單位互動頻繁，且人脈頗豐，只要透過他向勞委會進行關說，就可以順利取得證照，進入工地，劉先生絲毫未懷疑，就匯給這名歹徒 8800 元，但已等了 1 個多月都沒有辦法去工作，阿祥也聯絡不上，才發現被騙，更可惡的是，劉先生曾替他工作 15 天也完全未收到工資。</p>	<p>警方呼籲，若遇到自稱可以仲介政府公部門工作之人，首先應對此人查明其身分背景，特別是公務人員都要經國家考試合格任用，不會有「特殊管道」進用情形，由於歹徒利用「打通關節」為理由，也常使求職者畏於查證，因而受騙上當。</p>

##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8 年 11 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<p><b>(三) 假冒大陸客戶來電，台灣老闆熱情款待遭詐騙，歹徒謊稱人民幣兌換台幣得款後落跑！</b></p> <p>台中縣徐先生，因為生意往來認識中國西安的孫先生，日前他接到一通自稱羅先生的朋友來電，說他從中國大陸來臺觀光旅遊，正好經過台中，想與他見個面，徐先生與歹徒相約在台中全國飯店見面，未料竟遭歹徒以兌換人民幣方式，騙走新台幣 11 萬 5000 元。警方呼籲，此案歹徒利用兩岸商業往來關係，利用交際應酬、餐敘交換名片時，取得商業往來雙方電話及商務資料後，打電話相約飯店見面，以兌換人民幣或外幣為藉口，要求被騙人先交出等值現金，再以「回房取款」說詞金蟬脫殼。民眾若遇到類似電話邀約，應先向大陸客戶或朋友確認來者身分，且兌換現金務必當面點清互換，以免被騙。</p> <p>徐先生在與歹徒見面的前一天，就接到自稱羅先生的電話，當時他聽對方叫出他的名字，且說出他在大陸西安生意往來的熟客孫先生的名字，除了要代為問候請安外，並且因正好來臺旅遊，預定明日到達臺中，下榻於「全國飯店」，希望到達後雙方可以見面聊聊，同時表示，因假日無法兌換人民幣，旅遊十分不便，請徐先生準備新台幣 11 萬 5000 元，在見面時兌換。徐先生為款待這名大陸客戶，還特地與兒子同行，並買了台中特產「太陽餅」作為伴手禮，於 18 日中午約定在羅先生預訂的飯店餐廳內見面，雙方見面寒暄後，徐先生將錢交給羅先生後，說要回房間拿錢後走開，徐先生在餐廳苦等 30 分鐘不見人影，立刻向飯店查證，房客姓名居然是日本觀光客，而非羅先生，再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發現歹徒得款後，就提著他的伴手禮從飯店側門離去，當他打電話向大陸的客戶孫先生查證也沒有這位朋友，才發現被騙了。</p> <p>徐先生表示，臺灣人對客戶或朋友都是親切、熱情的，遇到這種狀況，無法想像是一場騙局，至於歹徒能清楚叫出他的名字與往來客戶暱稱，可能是他在大陸西安期間，曾有多次的餐敘應酬，來往的廠商與客戶非常多，席間大家互相交換名片，也互相提及生意往來的細節內容，包括彼此間親暱稱呼，難免被有心人士聽取後，持用名片上的資料進行詐騙。本案提醒有類似商務往來的民眾，要小心此種兌換人民幣詐騙，最好在接到電話後，先向相關親友查證，勿任意赴約，更勿輕易交付現金，以免被騙。</p>	<p>警方呼籲，此案歹徒利用兩岸商業往來關係，藉由交際應酬、餐敘交換名片時，取得商業往來雙方電話及商務資料後，打電話相約飯店見面，以兌換人民幣或外幣為藉口，要求被騙人先交出等值現金，再以「回房取款」說詞金蟬脫殼。民眾若遇到類似電話邀約，應先向大陸客戶或朋友確認來者身分，且兌換現金務必當面點清互換，以免被騙。</p>

~~以上資料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~~